

工程编号：44039220250120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2.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的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5559.57	黄鹏	2021-8-25	
2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2331	曾天荣	2023-6-13	
3	浙江瑞丰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1896.51	钟健文	2021-4-12	
4	康堤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3733.93	李晓康	2023-8-15	
5	东莞江山阅花园项目1#4#5#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东莞市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1349.7	方新柱	2023-7-27	
6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2530.99	陈胜标	2023-11-20	
7	卓越旭辉江屿海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南地块)	珠海市卓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1731.62	李君榜	2022-12-8	
8	河源龙光城五期 D 标段(18、19、20 号楼公装及批量、10 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	龙光控股集团	装饰工程	1667.25	顾祖峰	2023-7-18	
9	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佛山市卓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2176	雷侦华	2023-7-10	
10	新华昌(慧湾)一期 1 标 2 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1156	黄鹏	2023-9-5	
11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630	钟建文	2020-08-10	
12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施工工程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338	黄鹏	2021-7-19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5 个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列表前 5 项统计）（总数不超过 5 项，如超出 5 项按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内容（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信息，如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你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设计费中标金额 430700 元，设计费中标费率 0.73%，建筑安装（含陈展布展）工程费中标金额 55165000 元，建筑安装（含陈展布展）工程费中标费率 93.5%。

总工期 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其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交付初版方案，在提出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 16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包括布展方案设计）成果，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工期总日历天：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且施工图设计必须能通过发包方验收并能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室内环境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邱洲（姓名）。

设计负责人：李娟（姓名）。

施工负责人：黄鹏（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曹老师（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3-48601663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恒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联合体成员（全称）：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以甲乙丙三方共同与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及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分工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 2、工程地点：綦江区东部新城；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进行装修陈展。

二、甲乙丙三方的分工：

以主合同为依据，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布展工程设计服务；布展内容策划、布展方案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含硬件集成、互动展项软件开发、视频制作、交互内容制作）、物理沙盘、数字沙盘、模型展品的设计开发等，施工图纸审查，水、电、消防、空调、钢结构、幕墙、拆除等专业工程设计等。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

3) 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承包范围内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并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与当地财政评审中心的对审工作，以确保三方单位权益。

2、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乙方为本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完成全套室内设计图（除布展空间）及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水、电、钢结构等专业工程的设计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就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予以确认。

3、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丙方为本工程装饰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强弱电、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等。

1)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图纸盖章报审；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协助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协助办理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

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相关手续等。

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任务内容为：办公生活临建搭建、现场临水临电 安装、场地围护以及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展厅区域装饰，公共办公区域装饰、拆除工程、水电安装。（不含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消防安装、空调安装、玻璃幕墙，多媒体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数字内容的制作调试，沙盘模型的制作安装、美工制作安装、艺术装置的采购安装等）。

3) 材料复检/复试及相关的实验。上述第（2）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材料采购，材料标准详见主合同附件。

4) 进行工艺技术交底，参与施工技术优化工作；专项方案编制报审报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5) 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按展馆总进度计划进行资源调配，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合同范围内）及专项施工方案（合同范围内），按相关规范和建设方要求，现场需求配备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和五大员（持证专职安全员2名）。

7) 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负责整理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项验收，并建档案验收。

8) 承担主合同及本协议承包范围内质保期工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工作。

三、承包费用分配：

1、签约合同价为¥55,595,700元，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430,700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5,165,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通过黔江区财政评审中心批准并得到双方认可的单价和合价为准。

2、甲乙丙三方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书内约定的项目内容，甲乙丙三方按业主方确认的图纸及装饰部分预算清单子项目内容施工，若业主要求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业主方负责。对应的最终结算款为甲乙丙三方在此项目上的全部营业收入，此费用涵盖了甲乙丙三方为此项目所做的各项商务、采购和组织施工而产生的成本及利润。

3、双方约定甲方负责的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暂定为¥26,500,000元，乙方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为固定价¥430,700元，丙方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暂定为¥28,665,000元。

4、业主单位提出的变更可做签证的部分，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增项款项根据本协议分工界面划分给甲方或丙方；对业主方不认可（不支付费用）的变更及签证，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5、双方的竣工结算金额以黔江区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间同时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就同一个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丙三方在各自工作工作界面范围内对业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因一方违约造成联合体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责任方应当赔偿无责任方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将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业主执壹份，各方各执壹份并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8.6 本协议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本条款紧急签约或者异地签约时适用）。

甲方（盖章）：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发票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根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机器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2130

发票号码: 26615175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校验码: 43945220503739198968

购 货 单 位	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6--6>2-0*2+16/4*08>4071+12> 78/655+2/>251-37/-+2<2208-3 +>8-8701>45331+*6/0+7+>0038 -0<7>+>6/1+4* <216/171>347>1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2056479639D		地址、电话: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辦事處通惠大道二號附房100米 0234-8878107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綦江支行50001163600059777888		数量	486,238.53	486,238.53	9%	43,761.4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0000	486,238.53	486,238.53	9%	43,761.47
合计							¥486,238.53		¥43,761.4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530,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名称: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附属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项目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0755-2915999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484 7483 6445								

收款人: 邓海玲

复核: 陈洁

开票人: 薛静

销货单位: (章)



(GF-2018-)

202203-A063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会馆路18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室内装修、二次水电等图纸及约定的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康堤酒店地下一至二层,地上一至三层装修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63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五星级酒店验收合格标准，《康堤酒店装修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23309958.18 元)；

2. 合同税率：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已开增值税发票按照发票对应税率计算税金，未开增值税发票部分按照此原则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中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情况之外，上述合同价格不做调整，一次性包干。发包人如在招标过程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则承包人应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的复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因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特征描述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u>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u>	承包人: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Signature]</u>
组织机构代码: <u>91130185MA07U4G428</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6971449782</u>
地 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石柏南大街11号众和商务楼1-1005</u>	地 址: <u>深圳市福田区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u>
邮政编码: <u>050200</u>	邮政编码: <u>518034</u>
法定代表人: <u>崔彦凯</u>	法定代表人: <u>叶云波</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5889606992</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szzg2009@163.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7484 7483 8448</u>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CYR9G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18号安华工业区4栋东座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现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的浙江瑞丰6#厂房的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委托给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精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瑞丰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
3. 工程特征：一层4836m²展厅装饰装修，五层1979m²办公区装饰装修；包括钢结构、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 土建、装饰部分：装饰施工图中的室内土建工程、大堂钢结构工程、中庭及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固定家具工程；

1.2 强电、弱电部分：施工图中各楼层从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或至各控

1.6 图纸;

1.7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9日

3、总工期160天(含施工准备期)

4、双方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 以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撤离现场, 精装修区域(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完成全部精保洁, 五层办公区域交发包人使用为竣工标志。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含税)

(小写): ¥: 18965106.00元

以上价格是“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内容+工程范围”的包工包料, 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劳务)费、材料(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试验)费、保修费、施工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及垃圾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 3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 该预付款在第三期、第四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回, 每期扣回比例为 50%, 不足以抵扣的, 按月依次抵扣, 直到扣完。

1.2 进场施工后,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于 5 天内审核完成, 审核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 按承包人实际完成情况的 80%支付进度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街道苏溪
505号
电话：0579-89973688

承包人：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泰然八
路18号安华工业区4栋东座4楼
电话：0755-23139998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因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机器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14130
发票号码: 34042648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校验码: 61994450581984522422

购货单位	名称: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密码区	9197- </+ / 59-744262 <+7108 >/ 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MA28DCYR9G				0+8979817 > 1508554+4 <> / <-531		
	地址、电话: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底路505号 0579-89972688				23 / > 7 / 20 - 83 > 2696740410 << 7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33050167623500000446				9 < 1 / 88 + 9 > 0 < 35 / 15 / + 63 + + / 86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0000	528,866.63	528,866.63	9%	47,598.00
合计						¥ 528,866.63		¥ 47,598.00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小写) ¥ 576,464.63			
销货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6#厂房一层钢构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117号1604室 电话: 0755-23133333				溪镇好底路505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484 7483 6445						



Z11-2022-A029

卓越旭辉江屿海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

精装修工程合同（南地块）

甲 方：珠海市卓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编号：yxgs-02-03.058-2022-02-000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珠海市卓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旭辉江屿海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迎合西路华发商都对面
- 1.3. 工程规模: 卓越旭辉江屿海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迎合西路,占地面积【62757】m²,总建筑面积【1807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4173】m²,地下建筑面积【36622】m²。项目建筑包含8栋高层住宅、1栋邻里中心。
-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本工程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 8#楼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如过程绝对工期与竣工日期冲突,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本项目计划2023年10月30日完成精装交付。
- 6、7、9#楼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如过程绝对工期与竣工日期冲突,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本项目计划2023年12月30日完成精装交付。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 4.2. 总价包干条款:
 - 4.2.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17,316,287.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15,886,502.2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零贰元贰角玖分;税款 ¥1,429,785.2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 4.2.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 付款方法

开户账号：748474836445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工程采购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2.12.20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发票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擅自篡改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503179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市卓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2MA553LD74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卓越旭辉江湾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库地块)	1,878,918.23	9%	169,102.64
合计			¥ 1,878,918.23		¥ 169,102.64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佰零肆万捌仟零玖拾元捌角柒分		(小写) ¥2,048,020.8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销方地址: 销方开户银行: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建筑项目名称: 卓越旭辉江湾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库地块) 跨地 (市) 标志: 是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电话: 购方银行账号: 卓越旭辉江湾花园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河东路北侧、金泓路西侧 卓越旭辉江湾项目二标段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库地块)	跨地 (市) 标志: 是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电话: 购方银行账号:			

开票人: 薛保福



合同编号：PCMS-HT23071213944

LOGAN LOGAN
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
楼公装）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LOGAN 工程名称：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 AN
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 龙光 龙光

工程地点：河源龙光城五期

发包单位：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OGAN
签订日期： LOGAN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 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B座18楼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2023年度惠州区域（含河源）装修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众工》，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项目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源龙光城五期
3. 工程规模：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装修施工图纸和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
- (2) 安装工程：强电预埋管与穿线及末端（含各种开关、插座、灯具）；弱电预埋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电视、智能化等）；给排水工程（含水龙头、闸阀、卫生洁具）。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

(2) 安装工程: 强电预埋管与穿线及末端(含各种开关、插座、灯具); 弱电预埋管(包括但不限于: 通信、网络、电视、智能化、音响等); 给排水工程(含水龙头、闸阀、卫生洁具); 协助智能化管穿线、设备安装。

(3)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保洁清理。

3. 承包方式: 按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图纸及相应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瓷砖、洁具、木地板、淋浴隔断、厨具、成品门、橱柜及浴室柜、等甲供)、设备供应及机具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实际税率计算)、保修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包括: 详见清单甲供材汇总表。

5. 除本条4项甲方供应材料外, 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及辅材全部由乙方供应。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88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节点工期:

(1) 乙方须在开工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排布分段流水施工进度并报甲方项目部审批通过;

(2) 分段流水进度计划中各项工序节点作为本工程过程节点工期。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配合甲方的进度; 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 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 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 未经甲方签证确认, 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 工期不因其他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GB 50327-2001)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5。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16,672,482.61 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4,295,855.61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376,627.00 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包干合同总价也随之调整,其计算公式为:税率调整后包干合同总价=税率调整前包干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率)*(1+新税率)。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甲供材采保费,未包括甲供材料价);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2.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
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
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1. 廉洁告知书、诚信履约承诺函
2.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项目投标报价单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4. 装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5. 质量保修书
6. 装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7. 关于安全事故处罚条款无异议承诺函
8. 龙光城北十期竣备至交付期间室内保管方案--20230907 澄清
9. 龙光城北十期装修成品保护技术交底-澄清 20230907 澄清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
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应填文)

甲方：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波叶印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日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佛山市卓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任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佛开高速西侧、智慧路西侧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包含9、10、11#共437套，塔楼所有户型室内、地下室至首层公共区域（包括大堂、电梯厅、轿厢）、标准层公共区域等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首层架空层（含泛大堂）及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初步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图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3.2 指室内硬装修，包括室内天、地、墙装饰、室内给排水、电气工程；

2.3.3 负责甲供材的施工，甲供材包括：浴霸、洁具、龙头、水槽等；

2.3.4 负责甲分包的管理，甲分包包括：厨电、热水器、木地板、橱柜、固定家具、户内门等；

2.3.5 甲限乙供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管材管件、内墙腻子等，详见附件；

2.3.6 不包括：空调、铝合金/塑钢门窗、进户门；

2.3.7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

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3.8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检测（包括环保检测等）；

2.3.9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2.3.10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小业主；

2.3.11 其他补充条款:

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务求达到熟悉承包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获考虑;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第三条 工期

3.1 总工期: 242 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 详见专用条款第 5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 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1% 的违约金。

4.4 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以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为准。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空气质量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工作,并于治理完成后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结果合格;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对业主赔偿等,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RMB¥21,766,119.65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RMB¥19,968,917.11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零贰元伍角肆分(RMB¥1,797,202.54 元)。详见附件《清单》。

5.2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5.3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

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7月10日

13.2 合同签署地点：佛山市

13.3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



【签署项】

甲方：佛山市卓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因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4845068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56H5UT6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75,229.36	9%	24,770.64
合计			¥275,229.36		¥24,770.64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拾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销方地址: 销方开户银行: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跨地 (市) 标志: 是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电话: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跨地标志: 是 项目名称: 旭辉东平家园 (旭辉东平家园一期9-11#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开票人: 薛保清



合同编号: PCMS-HT23081514373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
合同

LOGAN
龙光
工程

LOGAN LOGAN LOGAN
工程名称: 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

发包单位: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OGAN LOGAN LOGAN
龙光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龙光世纪大厦B座18楼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2023年度惠州区域（含河源）装修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众工）》，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工程规模：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新华昌（慧湾）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

（2）安装工程：强电预埋管与穿线及末端（含各种开关、插座、灯具）；弱电预埋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电视、智能化、音响等）；给排水工程（含水龙头、闸阀、卫生洁具）；协助智能化管穿线、设备安装。

（3）工程移交前的室内保洁清理。

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图纸及相应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瓷砖、洁具、木地板、淋浴隔断、厨具、成品门、橱柜及浴室柜、开关插座、灯具等甲供）、设备供应及机具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实际税率计算）、保修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包括：详见清单甲供材汇总表。

5. 除本条 4 项甲方供应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及辅材全部由乙方供应。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2024 年 1 月 29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内时间内。

节点工期：

(1) 乙方须在开工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排布分段流水施工计划并报甲方项目部审批通过；

(2) 分段流水进度计划中各项工序节点作为本工程过程节点工期。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GB 50327-2001）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4。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11,560,487.93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0,605,952.23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954,535.70 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包干合同总价也随之调整，其计算公式为：税率调整后包干合同总价=税率调整前包干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率）*（1+新税率）。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甲供材采保费，未包括甲供材料价）。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实际税率计算）、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装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7. 关于安全事故处罚条款无异议承诺函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LOGAN 龙光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5日
合同签订地：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095969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HL4C3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714497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400,175.90	9%	126,015.83
合 计					¥1,400,175.90		¥126,015.8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叁分		(小写) ¥1,526,191.73			
备注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建筑项目名称: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 (二标段) 室内及公共精装修工程 跨城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 (二标段) 室内及公共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西湾大道龙光城			

开票人:



发票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随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24018628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青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HL4C3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西侧	新华昌(慧海)住宅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505,631.00	9%	45,506.79
合计			¥505,631.00		¥45,506.79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玖分			(小写)	¥551,137.7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销方地址: 销方开户银行: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西侧 标志: 是项目名称: 新华昌(慧海)住宅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销地(市)标志: 是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电话: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项目名称: 新华昌(慧海)住宅一期1标2栋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山一路西侧				

开票人: 薛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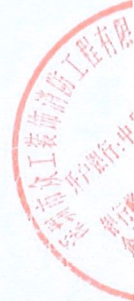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

施
工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发包方（甲方）：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1日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英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13466399732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伟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安华工业区东座 4 栋 4 楼

联系电话：1390299655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帝景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结合当地的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部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报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项目

- 2.1 工程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 2.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 2.3 工程项目特性：装饰连机电施工工程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3.1 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 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施工(不含厨房设备、点菜 POS 机设备、电话交换机、餐具、活动家私, 不包含厨房环评、卫生等政府部门的各种手续申报审批工作, 不含消防、燃气项目的设计、施工、政府部门的各种手续申报工作及费用)。

3.2 承包范围包括:

3.2.1 装饰区域及材料说明(附件: 按设计图之施工范围, 除木饰面、防火板及油漆材料外, 其它材料(如地砖、墙纸、地毯等材料)按设计师选定之材料样板;

3.2.2 二层: 散座区及包房、过道、厨房;

3.2.3 精装修部分: 按图示范围包括天棚、墙面、地面、门窗及砌砖墙、固定家私等;

3.3.4 强电部分: 包含图纸范围内室内配电箱、电线管、电线、灯具(包含工程灯具、装饰灯具的吊灯、开关插座面板、线盒);

3.3.5 弱电部分: 包含弱电线管、线盒, 弱电面板、弱电线、弱电箱、广播、网络系统设备(不包含点菜 POS 机系统及监控设备、WIFI 设备);

3.3.6 给排水系统: 包含图纸范围内给排水管道的安装(不包含厨房至隔油池主排污立管的安装);

3.3.7 通风空调系统: 包含图纸范围内空调排风、新风、空调水系统的安装(不包含空调主机及厨房通风管道);

3.3.8 空调设备: 开利品牌的盘管风机。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根据工期和甲方的使用需要, 以及乙方施工、现场组装等装修特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工程期限:

4.1.1 本装饰工程工期 112 天, 自 2020 年 08 月 08 日起执行,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由甲方负责办理大厦要求的本工程所涉及的消防、厨房卫生等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申请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

6.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装饰工程任务完成施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北京市标准，以及双方约定之验收标准。如由于工程存在缺陷或潜在隐患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6.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或大厦管业处）、乙双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七条 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工程造价：人民币：6,300,000元整（¥：陆佰叁拾万圆整），附工程报价清单。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甲方7天内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1,890,000元整，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整）；

7.2.2 工程开工后40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945,000元整，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圆整）；

7.2.3 工程开工后60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20%（即：1,260,0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7.2.4 工程开工后90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20%（即：1,260,0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发票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根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机器编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13130
发票号码: 15931633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校验码: 67182046482188249213

购 货 单 位	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区 码 略	71985>>4*+27<25/9014+05>1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U3FB58				4<82-9>>/66+1<1--7601+/6*4/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233号楼二层02内L209 010-58632228				<-4*9/2>5917392+<21-<210+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11050171500000000882				<094*+3>09>>627>11977368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0000	63,000.00	57,798.17	9%	5,201.83
合计						¥ 57,798.17		¥ 5,201.8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63,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家政服务旗舰店工程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朝园合生财富广场二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4楼404室 0755-29133933				楼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市景田支行44201531000052503597						

收款人: 邓海玲

复核: 陈洁

开票人: 蔡翠媚

销货单位: (章)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二期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

施
工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施工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朝阳金茂财富广场二
发包方（甲方）：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5日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二期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第二条 工程项目

- 2.1 工程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施工工程
- 2.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 2.3 工程项目特性：装饰连机电施工工程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3.1 按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工程，按现场参考一期装饰风格计算的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施工（不含点菜 POS 机设备、电话交换机、餐具、活动家私、消防、不包含政府部门的各种手续申报审批工作及费用）。

3.2 承包范围包括：

3.2.1 装饰区域及材料说明（附件：按报价清单之施工内容，除木饰面、防火板及油漆材料外，其它材料（如地砖、墙布、地毯等材料）按设计师选定之材料样板；

3.2.2 二层：包房、过道；

3.2.3 精装修部分：按清单范围包括天棚、墙面、地面、门窗及部分隔墙、固定家私等；

3.3.4 强电部分：包含清单范围内室内配电箱、电线管、电线、桥架、开关、插座、工程灯具、装饰灯具的吊灯、开关插座面板、线盒、

3.3.5 弱电部分：包含弱电线管、线盒、弱电面板、弱电线、弱电箱、广播、网络系统设备（不包含点菜 POS 机系统及监控系统、RFID 设备）；

3.3.6 给排水系统：包含清单范围内给排水管道的改造；

3.3.7 通风空调系统：包含清单范围内空调排风、新风、给排水系统的安装（不包含空调主机及厨房通风管道）；

3.3.8 空调设备：开利品牌的盘管风机。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根据工期和甲方的使用需要，以及乙方施工、现场组装等装修特点，甲、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二期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工程期限：

4.1.1 本装修工程工期 65 天，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竣工。由甲方负责办理大厦要求的本工程所涉及的消防等申请、审批、备案等相关类似手续及费用，以确保工程按进度完成。

4.2 若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字后，工期相应顺延：

- 4.2.1 因甲方提出增减项目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影响进度的；
- 4.2.2 因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甲方同意采纳，并足以影响施工进度；
- 4.2.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4.2.4 人力不可抗拒或因疫情管控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工作，将乙方施工所需的资料及有关装修工程的要求提供给乙方，并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的必要的条件。

5.1.2 甲方有权对已经明确表示同意的施工方案，如乙方擅自更改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协商和改动，如有临时增加的项目，甲方必须签字确认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采纳。

5.1.3 乙方施工完毕之后三天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如未签字但已开始开业经营时，乙方承认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5.1.4 甲方应按第六条施工费用和付款方式中的约定付款。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保证其具备此项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保证施工质量。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高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3 乙方包工包料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及人工；上述乙方提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二期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按时供应到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

5.2.4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对已完工程,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

6.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装饰工程任务完成施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北京市标准,以及双方约定之验收标准。如由于工程存在缺陷或潜在隐患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6.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或大厦管业处)、乙双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好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七条 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工程造价:人民币:3,380,000 元整(¥:叁佰叁拾捌万圆整),不含税总价为¥3100917.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玖千壹拾柒元肆角叁分。本合同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普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暂定为¥279082.5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捌拾贰元伍角柒分。甲方除支付该合同总价款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附工程报价清单。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甲方 5 天内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 30%(即: 1014,000 元整,大写: 壹佰零壹万肆仟 圆整);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二期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 16.2 附件二：北京亨冠龙庭酒家二期装饰施工工程报价清单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注栏：

甲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1.6.25.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将发票数据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42818055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U3F85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31,009.17	9%	2,790.83
合计					¥31,009.17		¥2,790.83
价税合计 (大写)	① 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小写) ¥33,800.00		
备注	销方地址: 销方电话: 销方开户银行: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地址: 购方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筑项目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酒店二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筑项目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酒店二期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开票人:



工期总日历天数：1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五星级酒店验收合格标准，《康堤酒
店装修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陆
分（¥37339396.56元）；

2. 合同税率：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
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含
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
金额进行调整（已开增值税发票按照发票对账计算税金，未开
增值税发票部分按照此原则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
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情况之外，上述合同价格不做调整，一次性包
干。发包人如在招标过程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则承包人应对工程
量清单进行认真的复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因合同所附工程
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特征描述
错误及工程量偏差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和延长工期；承包人亦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85MA07U4G42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石柏南大街11号众和商务楼1-100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邮政编码：050200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杰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896069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jz20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罗湖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484 7483 04603042208891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得据发票内容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830835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石家庄泉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85MA07U4G42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477,064.22	9%	42,935.78
合 计						¥477,064.22		¥42,935.78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拾贰万元整				0.00		¥520,000.00
备注	购方地址:		购方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银行账号:					
购方地址:		购方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建筑项目名称: 泉润酒店博探楼工程 建筑地市标志: 泉润酒店 博探楼工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会清路188号								

开票人:

ZG-2023-A012

合同编号: 加集华南(工)字(2023) D62X 第009号.

东莞江山阁花园项目 1#4#5#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东莞市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任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江山园花园项目 1#4#5#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明珠东路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东莞江山园花园项目住宅（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包含 1#、4#、5#公共区域及户内所有户型、地下室至首层公共区域（包括大堂、电梯厅、轿厢）、标准层走道公共区域、公配等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顶层架空层及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精装阶段的精装甲分包、甲供材管理职责，各场地整体管理/塔楼大门封闭管理，施工阶段电梯轿厢保护、安排正式电梯开梯人员）及成品保护（含精装甲分包、甲供材）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以下）工作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初步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3.2 指室内硬装修，包括室内天、地、墙装饰、室内给排水、电气工程；

2.3.3 负责甲供材的施工，甲供材包括：浴霸、洁具、龙头、水槽，详见附件《甲供、甲指乙供材料表》；

2.3.4 负责甲分包的管理，甲分包包括：厨电、热水器、木地板、橱柜、固定家具、户内门；

2.3.5 甲指乙供材料包括：内墙涂料，详见附件《甲供、甲指乙供材料表》；

2.3.6 包括：铝合金/塑钢门窗、进户门；

2.3.7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

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3.8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检测（包括环保检测等）

2.3.9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2.3.10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小业主

2.3.11 其他补充条款：

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务求达到熟悉承包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予考虑。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第三条 工期

3.1 总工期：279 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5 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10% 的违约金。

4.4 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以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为准。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空气质量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进行治理工作，并于治理完成后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结果合格；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对业主赔偿等，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包干）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RMB¥13,496,971.88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零角壹分（RMB¥12,382,543.01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柒分（RMB¥1,114,428.87 元）。详见附

12.6 投标文件

12.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12.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7月27日

13.2 合同签署地点：东莞市

13.3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

【签署项】

甲方：东莞市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 不因后续开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212130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6TQTD1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458,715.60	9%	41,284.40
合计					¥458,715.60		¥41,284.40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备注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地址: 购方开户银行:	销方电话: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电话: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建筑项目名称: 东莞江山阁花园项目 跨地市标志: 是项目名称: 东莞江山阁花园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合同名称: 东莞江山阁花园项目1#4#5#公区及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开票人:

合同编号: PCMS-HT23103115134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 (二标段) 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工程名称: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 (二标段) 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

发包单位: 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具)；协助智能化管穿线、设备安装。

(3)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保洁清理。

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图纸及相应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瓷砖、洁具、木地板、淋浴隔断、厨具、成品门、橱柜及浴室柜、开关插座、灯具等甲供，详见合同清单甲供材汇总表）、设备供应及机具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政策规定实际税率计算）、保修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包括：详见甲供材汇总表。

5. 除本条 4 项甲方供应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及辅材全部由乙方供应。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07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内时间内。

节点工期：

(1) 乙方须在开工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排布分段流水施工计划并报甲方项目部审批通过；

(2) 分段流水进度计划中各项工序节点作为本工程过程节点工期。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龙光世纪大厦B座18楼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项目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装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工程规模：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项目装修施工图纸和惠州龙光城北十期项目 273-281#栋（二标段）室内及公区项目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GB 50327-2001）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质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25,309,941.27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23,220,129.61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2,089,811.66 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包干合同总价也随之调整，其计算公式为：税率调整后包干合同总价=税率调整前包干合同总价/（1+原增值税率）*（1+新税率）。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已经包括甲供材采保费，未包括甲供材料价）：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1. 乙方因施工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群诉事件或社交媒体曝光，对甲方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10万/次。

2. 每月进度款申请，乙方须按现场实际形象进度申请，如乙方申报进度款金额超出甲方审核金额（双方达成一致金额）5%，则按以下方式处罚：违约金=（申报金额-审核金额）*5%。本条款违约金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扣罚；违约金超出50000元的，按50000元扣罚。】

十七、合同附件

1. 廉洁告知书、诚信履约承诺函
2. 河源龙光城五期D标段（18、19、20号楼公装及批量、10号楼公装）精装修项目投

标报价书及清单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5. 装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6. 质量保修书
7. 装修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8. 《关于安全事故处罚条款无异议承诺函》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煜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07月18日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 本发票数据为原始数据，不根据发票详情内的信息进行变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167816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26MA536LDYX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714497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872,057.10	9%	258,485.14
合计					¥2,872,057.10		¥258,485.14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零伍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			(小写)	¥3,130,542.24		
备注	销方地址: 销方电话: 销方开户银行: 销方银行账号: 购方地址: 购方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购方银行账号: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筑项目名称: 河源龙光城五期 D 标段 (18、19、20 号楼公摊及批量, 10 号楼公摊) 精装修工程 地标志: 是项目名称: 河源龙光城五期 D 标段 (18、19、20 号楼公摊及批量, 10 号楼公摊) 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						

开票人: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	钟建文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1442017201851139	手机号码	13602571949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72018511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12643.40	2021-4-12至 2021-9-19	完工	合格
2	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41~43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4459.03	2021.08.17至 2022-10-13	完工	合格
3	黄山市徽州区青梅水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溪南西溪南酒店一期装修工程	2400	2018-4-3至 2019-10-19	完工	合格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装修工程	1939.16	2019-3-27至 2019-10-28	完工	合格
5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4200	2020.08.10至 2021-3-25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4日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钟健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11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王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健文

个人签名: 钟健文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539

姓名:钟健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2日



23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钟健文
证件号码:	3101101970100236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注册号: 440342016440219005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毕 业 证 书

学生钟健文，男，系广东，省(市)
新会县(市)人，一九七〇年十月生，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系**室内设计**专业四年
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 济 大 学



校 长

高廷擢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93) 同本学字第 1993042208881

姓名 钟健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
东路186号沙河深圳湾畔
花园6栋5B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701002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20-2032.09.20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CYR9G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18号安华工业区4栋东座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现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的浙江瑞丰6#厂房的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委托给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精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瑞丰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
- 3、工程特征：一层4836m²展厅装饰装修，五层1979m²办公区装饰装修；包括钢结构、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1 土建、装饰部分：装饰施工图中的室内土建工程、大堂钢结构工程、中庭及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固定家具工程；

1.2 强电、弱电部分：施工图中各楼层从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或至各控

1.6 图纸;

1.7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2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2021年9月19日

3、总工期160天(含施工准备期)

4、双方约定:工程验收合格,以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撤离现场,精装修区域(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完成全部精保洁,五层办公区域交发包人使用为竣工标志。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含税)

(小写):¥:18965106.00元

以上价格是“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内容+工程费用”的包干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劳务)费、材料(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试验)费、保修费、施工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及税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法

1.1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第三期、第四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50%,不足以抵扣的,按月依次抵扣,直到扣完。

1.2 进场施工后,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承包人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于5天内审核完成,审核完成15个工作日内,按承包人实际完成情况的80%支付进度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1 承包人指派 钟健文(联系方式: 13925966382、邮箱: zgrfjxm@163.com) 为驻工地代表, 其职责为: 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并按要求确保各项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配置完备,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按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装修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室内装修环境规范、标准以及施工图的相关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3 负责发包人有关电梯、空调、视频、监控及低压配电等工程的配合工作, 需同时交叉施工时, 承包人不得无故阻挡; 如遇其他单位需要时, 承包人在临时用水、用电供应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2.4 负责工程进度的申报和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 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工程进展情况。

2.5 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归档备案编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竣工图(含电子文档)、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竣工款。



九、质量标准及保修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 设计变更和国家最新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严格按效果图, 设计施工图的相关说明选送材料。工程主要装饰材料进场前, 承包人应将样品提供给发包人筛选, 经发包人封样核准后, 方可采购; 且每批到货须预先向发包人工程代表知会, 经双方同时现场验货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当场退货,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保证工程质量,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发包人核对; 该等资料承包人应妥善保管,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并转交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没有或者无法向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 发包人可以选择拒绝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

3、中间工程验收或隐蔽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 若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相关要求, 需整改、返工的, 整改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源路

505号

电话：0579-89972688

承包人：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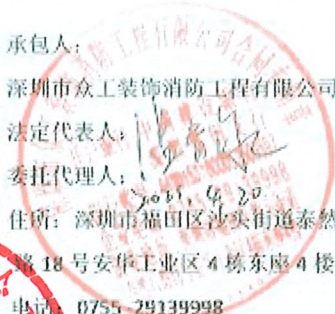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

路18号安华工业区4栋东座4楼

电话：0755-29139998



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
合同签订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
发包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1 年 8 月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3 区嘉盈华大厦 2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帐号：41021700040051468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张石生
邮编：	联系电话：15018330396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枫大厦 9 层 (整层)	
开户名：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052503597	
公司电话： 0755-29139998	经办人姓名：张小龙
公司传真：	电话：
邮编：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工程规模：装修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3. 承包范围：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详见附件一）和项目投标报价书（附后；以下简称《报价书》，详见附件二）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内容具体如下：
 -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41-42 层电梯厅、办公室、卫生间、淋浴间、茶水间、合用前室 装修等内容。
 - (2) 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报价书》所有清单内容。
 - (3) 工程移交前室内的保洁清理。
4.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工程灯具、洁具、洁具五金）、包质量、包进度、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运输、包利润、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税金、包保险等图纸内一切形式总承包。
5. 甲供材料包括：石材、瓷砖、地毯、灯具、洁具、花洒、插座。
6. 除本条 6 条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及辅材全部由乙方自理。

第二条 工期

1. 本工程工期为 122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准；
2.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

第三条 工程图纸

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 ¥6688547.35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未包含甲方供材材料费）；



的变更价款不得高估冒算，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报价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报价书》中相同项目单价送审；②《报价书》中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③《报价书》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则按市场价格报送。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工作内容的，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或以上时，双方就增加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领用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量超出完成工程量，则按正常损耗的超出量材料费按甲方购买材料时购销单价（无合同价按发票价）计算，由甲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即：超领甲供材料费计算公式：超领甲供材料费=甲供材超领量*甲方购销合同价（或发票价），如因乙方的合理管理节省规定损耗内的材料，则节省材料损耗的价值奖励予乙方，异形项目损耗超出量除外。
- (5) 最终结算总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结算总价-超领甲供材料费（如有）-扣款罚款单（如有）-其他（如有）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指派 罗少华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
2.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给乙方使用。
3.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驳接口。
4. 按时验收。
5. 甲供材料需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提供。
6.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7.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
8.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拖欠工资的人员。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指派 钟健文 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需提供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项目保险。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深圳市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精心施工，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工交甲方验收使用，并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听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工地管理制度。
5.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全套深化施工图纸供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 万元/次。
5.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也属于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与甲方任何对接人员必须确保廉洁行为，一经发现乙方贿赂甲方对接人员，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0%，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海啸、地震、战争等，导致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合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62-2018-A176

合同编号: SLL-XXN-2018-04-01

黄山市徽州区青梅水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溪南酒店一期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黄山市徽州区青梅水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8.4.3

西溪南西溪南酒店一期装修工程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青梅水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溪南西溪南酒店一期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黄山市西溪南镇溪边街 75 号；

工程面积：室内面积约 3100 平方米（不包含新建建筑）、园林庭院 3680 平方米；

工程暂定合同金额：RMB：360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具体竣工结算造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 1、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不包含厂家定制及甲供材料：门扇及门套、大理石、木饰面、衣柜、瓷砖、洗手台、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 2、承包范围：按现有图纸范围施工，如不在预算清单中的，需乙方施工部分项目按工程按实签证结算。
- 3、承包的主要内容：包施工图和施工方案中的室内装修及电气安装，不包含空调、消防等

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7、在乙方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装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条例》。

五、关于工期：

-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日；开工日期为：2018年4月5日 竣工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 2、乙方必须服从和执行甲方项目部下达合理的施工生产计划，必须每天汇报装修现场情况与图片，根据现场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
- 3、因甲方及其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部门干扰、设计变更、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物业管理机构的无理行为；
 - (4)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 (5)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质量标准：

- 1、合格。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项目。

三、甲方责任：

- 1、开工前 七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做法说明 贰 份，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不进行技术交底产生的问题与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政府部门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指派 庞斌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5、协调有关部门乙方进场前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 7、甲方采购的材料，需配合现场施工进度按时采购到现场，如因材料未及时到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乙方责任：

-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 2、开工前须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便双方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节点进行跟进，及时调整进度与施工计划。
- 3、指派 钟健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

合同编号: SLL-HSBXXN-2018-04-01

附件 2: 《综合单价明细表》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19-10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GF—96—0205)

招商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装修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装修工程，建筑面积680平方米。

工程地点：郑州市嵩山南路航海路口西北角齐礼阁小区3号院2号楼A座1层局部。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的室内外装饰和VI标识，部分家具，给排水，强弱电等图纸及招标文件所涉及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加固工程等配套专业工程，需征得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分包，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其他任何分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1. 2 开工日期：2019年3月7日

竣工日期：2019年4月2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日历天

1. 3 质量等级：优良、合格

1. 4 合同价款：2908735.82元 大写：贰佰玖拾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贰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 1 合同语言：中文。

3. 2 适用标准，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5. 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现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 1 监理单位名称：河南建理咨询有限公司

6.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6. 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见甲方与监理方合同。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钟健文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 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3月28日前。

8. 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增点料供应要求：3月28日前。

8. 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3月29日前。

8. 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3月28日前。

8. 5 协助乙方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3月29日前。

8. 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成的时间：3月30日前。

8. 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不提供。

第九条 乙方工作

9. 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3月31日前与设计单位共同完善施工图及配套设计。

9.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见投标文件。

9. 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9. 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9. 5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9. 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 . 2 违约金的数额：合同价款的 5%。

3 6 . 3 损失的计算法：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算。

3 6 . 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欠款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第三十七条 索赔：现场签证和索赔均执行合同条件，甲方向乙方索赔的，参照合同条件第三十七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见合同条件相应条款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不采用。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4 0 . 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见合同条件相应条款。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见合同条件相应条款。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 3 . 1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4 4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招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代理人：

电话：037189989888

传真：037189989000



乙方(盖章)：

地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漯河翠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

施
工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发包方（甲方）：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1日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英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13466399732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伟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安华工业区东座 4 栋 4 楼

联系电话：1390299655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帝景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结合当地的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部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报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项目

- 2.1 工程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 2.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 2.3 工程项目特性：装饰连机电施工工程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3.1 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 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报价清单进行施工 [不含厨房设备, 点菜 POS 机设备、电话交换机、餐具, 活动家私, 不包含厨房环评、卫生等政府部门的各种手续申报审批工作, 不含消防、燃气项目的设计、施工, 政府部门的各种手续申报工作及费用]。

3.2 承包范围包括:

3.2.1 装饰区域及材料说明 (附件: 按设计图之施工范围, 除木饰面、防火板及油漆材料外, 其它材料 (如地砖、墙纸、地毯等材料) 按设计师选定之材料样板;

3.2.2 二层: 散座区及包房、过道、厨房;

3.2.3 精装修部分: 按图示范围包括天棚、墙面、地面、门窗及砌砖墙、固定家私等;

3.3.4 强电部分: 包含图纸范围内室内配电箱、电线管、电线、灯具 (包含工程灯具, 装饰灯具的吊灯, 开关插座面板、线盒);

3.3.5 弱电部分: 包含弱电线管、线盒、弱电面板、弱电桥架、配电箱、广播、网络系统设备 (不包含点菜 POS 机系统及监控设备、WiFi 设备);

3.3.6 给排水系统: 包含图纸范围内给排水管道的安装 (不包含厨房至隔油池主排污立管的安装);

3.3.7 通风空调系统: 包含图纸范围内空调排风、新风、空调水系统的安装 (不包含空调主机及厨房通风管道);

3.3.8 空调设备: 开利品牌的盘管风机。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根据工期和甲方的使用需要, 以及乙方施工、现场组装等装修特点, 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工程期限:

4.1.1 本装修工程工期 112 天, 自 2020 年 08 月 08 日起执行,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由甲方负责办理大厦要求的本工程所涉及的消防、厨房卫生等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将设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授权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1000052503597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 21 号翔名苑文化活动中心首层东侧

第五条 设计团队及技术要求

5.1 乙方设计不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 5 日内修改完成，经二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委派钟健文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相关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的合格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设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负责将设计意图贯彻全程设计质量、标准并负责一切设计问题的联络、沟通、回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5.3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设计团队，设计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师等人员，设计团队成员名单见投标文件。设计团队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资格。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设计项目团队人员表》中所列团队执行，乙方应与其选派的人员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税费。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5.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组织召开设计会议时，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参加，乙方不得随意缺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每次会议缺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若有合理理由变动参会人员，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临时、非正式方案汇报及设计方案交流工作会议，乙方应指派相应人员参加、配合，具体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甲方届时通知为准，原则上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甲方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5.5 技术要求

(1)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申请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

6.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装饰工程任务完成施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2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北京市标准，以及双方约定之验收标准。如由于工程存在缺陷或潜在隐患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6.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或大厦管业处）、乙双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七条 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工程造价：人民币：6,300,000 元整（即：陆佰叁拾万圆整）
工程报价清单。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甲方 7 天内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 36%（即：2,268,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整）；

7.2.2 工程开工后 40 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 15%（即：945,000 元整，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圆整）；

7.2.3 工程开工后 60 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 20%（即：1,26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7.2.4 工程开工后 90 天，甲方支付予乙方总工程款的 20%（即：1,26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北京亨冠龙摩酒家
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z(2020)-A1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亨冠龙庭酒家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3号朝阳合生财富广场二楼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北京亨冠龙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60 m ²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2层	合同工期	112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630万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所有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无扣款及质量违约情况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经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核定人	交验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龙庭	姓名 陈浩	单位名称	姓名	

施工负责人：陈浩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的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公司购买 社保年限	在本项目拟 任岗位
1	钟健文	本科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粤 1442017201851139	中级	4	项目经理
2	曾天荣	本科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ZGC26053835	中级	9	技术负责人
3	陈楚鸿	大专	电子信息 工程技术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21) 0037268	初级	4	安全员
4	冯迪奇	大专	装饰装修	施工员	0441710294417001685	初级	10	施工员
5	罗斯	大专	土木工程	质量员	2022102746	初级	8	质量员
6	叶文培	大专	装潢艺术 设计	材料员	0915879202300307829	初级	8	材料员
7	张嘉娜	大专	工程造价	资料员	0915879202409008650	初级	2	资料员
8	冯超群	大专	建筑工程 管理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2458	初级	8	劳务员
9	邓海华	大专	工程管理	标准员	0441811594418001006	初级	8	标准员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4日
-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钟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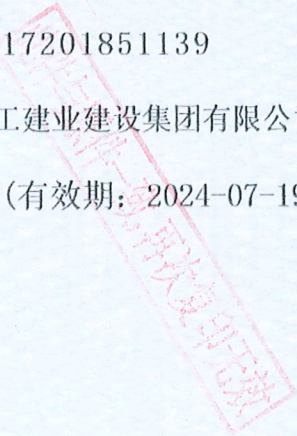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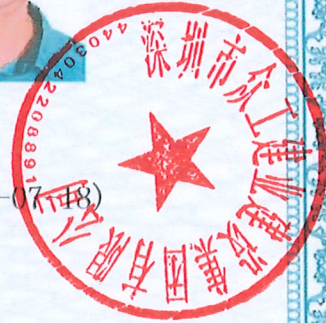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11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健文

个人签名: 钟健文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539

姓名:钟健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0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2日



23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钟健文
证件号码:	3101101970100236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注册号: 440342016440219005648



此证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毕 业 证 书

学生钟健文，男，系广东省(市)新会县(市)人，一九七〇年十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建筑系室内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附件与原件一致，再行复印无效
(93) 字第 89040019 号

姓名 钟健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
东路186号沙河深圳湾畔
花园6栋5B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7010023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20-2032.0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健文 社保电话号: 1561225 身份证号: 310110195010028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18	08	525424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424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424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424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21	07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4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4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0060.35	10497.76			18479.93	6163.44			816.73		328.97	669.82		331.1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4c63f6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曾天荣

Full Name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性别 男

Sex

专业

Speciality

建筑装饰施工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ZGC26053835

Certificate No.



姓名 曾天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60703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天荣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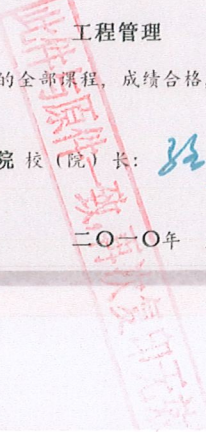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张少华*

证书编号：13656120100500020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268

姓名:陈楚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6日



姓名 陈楚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23号高新工业村R1-A栋三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1061539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28-2041.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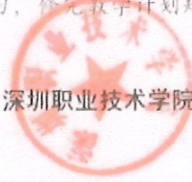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楚鸿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生，身份证号：4403062088891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30600081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16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冯迪奇

身份证号: 4417231989010513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冯迪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49号青湖山庄4栋3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90105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12-2040.03.12



42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迪奇 性别 男 1989年 01月 05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
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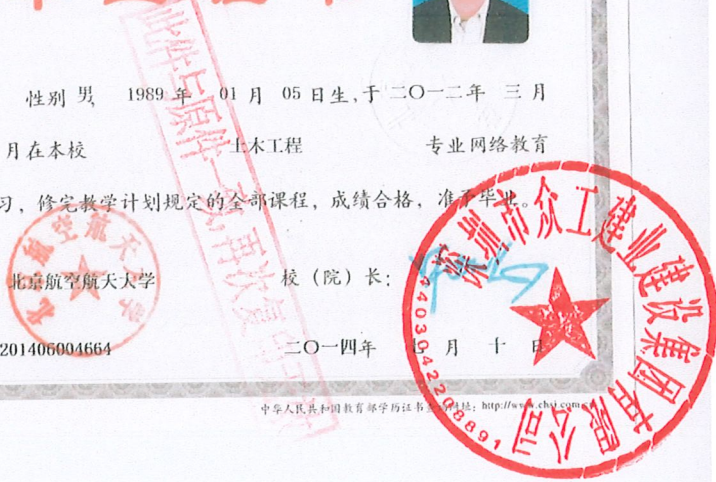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406004664

二〇一四年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迪奇 社保电话号: 620228283 身份证号码: 411723198901051318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on the right side.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4b77bd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斯 ， 性别 男

生于一九九一年 五 月二十九日，于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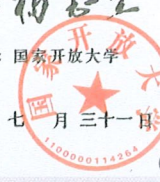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5826223

校长: 柏书忠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No. X00594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 岗位证书

姓名: 罗斯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5296019
岗位名称: 质量员
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2022010274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技能)岗位评价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斯

社保账号：63646353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529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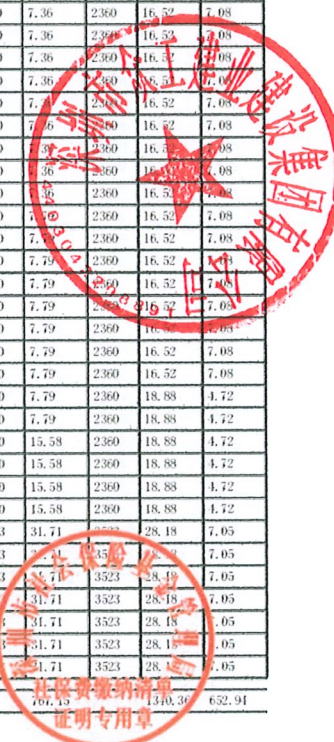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52542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42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42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42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424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4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7646.03	17828.16			5795.49	2010.81			1263.36		167.15	1340.36		652.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4ba0d6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嘉娜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十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田

证书编号：12572120190600501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张嘉娜
身份证号: 441521199708018242
名称: 资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900865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姓名 张嘉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新安
社区居民委员会首一巷4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9708018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04-2025.06.04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4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冯超群

身份证号: 44142419911025655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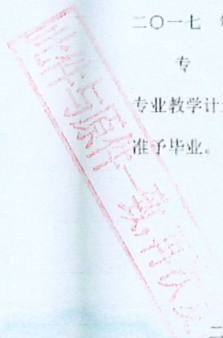
学生 冯超群
生于 一九九一年 十 月 二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在校学习 二 年
专 科 建筑环境与能源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788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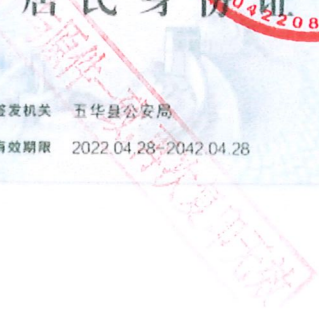



姓名 冯超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黄狮
新村新一区三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110256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4.28-2042.0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超群

社保电话号：63655871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102565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0646	63.88	21.29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06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0646	63.88	21.29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07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08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09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10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11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1	12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300	15.4	6.6
2022	0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4	64.82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8.05	2440	19.52	4.88
2024	02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8.05	2440	19.52	4.88
2024	03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4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5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6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7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9106.13	18779.36			5925.76	2054.27			1319.33					685.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4b6ef5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424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811594418001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邓海华

身份证号: 441481198808285897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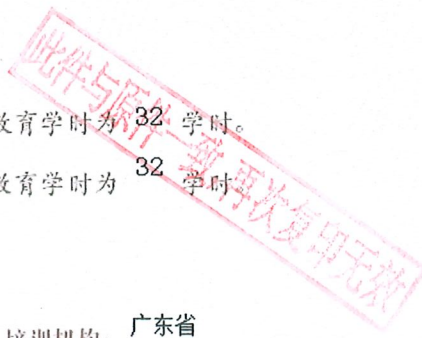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邓海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宁中镇丝光村飞红地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808285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21-2036.1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海华

社保账号：629251437

身份证号：44148119880828589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200	15.4	6.6
2021	09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200	15.4	6.6
2021	10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200	15.4	6.6
2021	11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200	15.4	6.6
2021	12	525424	2280.0	319.2	182.4	2	11620	69.72	23.24	1	2280	10.26	2280	4.45	2200	15.4	6.6
2022	0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69.72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58.1	23.24	1	2440	10.98	2440	4.7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58.1	23.24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1620	58.1	23.24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64.82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0.98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7.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12961	77.78	25.93	1	2440	12.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424	2440.0	341.6	195.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40	8.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8.05	2440	19.52	4.88
2024	02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8.05	2440	19.52	4.88
2024	03	5254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4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5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6	5254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40	16.1	2440	19.52	4.88
2024	07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5424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25424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9223.13	18851.36			5795.49	2010.81			1321.78						65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4b5470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424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叶文培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0137014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30782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文培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十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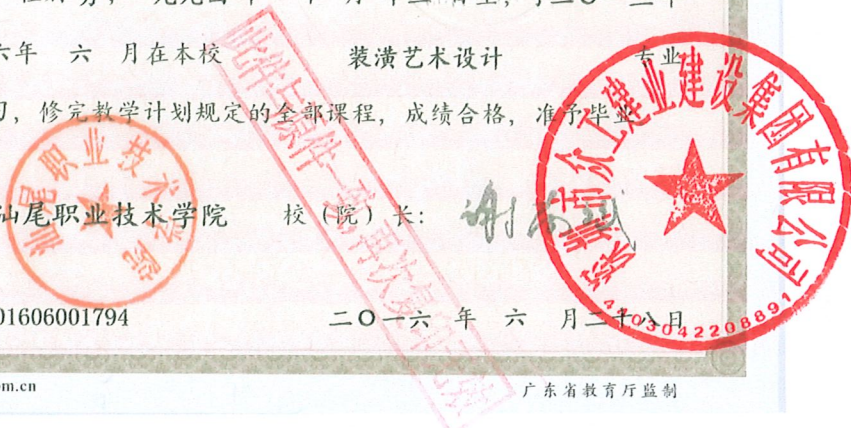
校 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谢

证书编号：127651201606001794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文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村委会兆田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1013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9-2044.12.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培

社保电脑号：615152151

身份证号码：4115231991101370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93	32.38	32.38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93	32.38	32.38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5254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93	32.38	32.38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475.93	33.67	33.67	531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30060.13	19313.76			6168.88	1356.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4c4e18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